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平安寶團體傷害保險專案

一、投保內容

保障內容/保險保額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特定事故 最高給付限額 (含一般意外)	地震意外事故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400 萬	600 萬
	電梯意外事故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400 萬	600 萬
	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400 萬	600 萬
傷害醫療 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1 萬	2 萬	3 萬	5 萬
	日額型/最高 90 日(含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每人年繳保險費		600 元	1,150 元	1,725 元	2,760 元

二、投保對象及投保方案

投保對象	投保 / 承保年齡	投保方案 (不可大於員工)
員工本人	首次投保需在職且未滿 65 足歲，最高可保至滿 70 足歲止	未滿 60 足歲者：A~D 滿 60 足歲以上者：A~B
配偶	首次投保需未滿 65 足歲，最高可保至滿 70 足歲止	未滿 60 足歲者：A~D 滿 60 足歲以上者：A~B
子女	年滿 20 足歲且需有正職工作	可選：A~D
	年滿 15 足歲且具學生身份者	可選：A~B
員工父母	首次投保需未滿 65 足歲，最高可保至滿 70 足歲止	限選 A

1. 員工投保後，眷屬才能投保，且保額(方案)不可大於員工；員工本人如因體況不佳，無法投保時，其眷屬仍可投保，限選：A~B。

2. 辦理續保作業時已達 60 足歲者，其該年度續保以死亡及失能(傷害保險)保額限 100~200 萬元，傷害醫療保額限 1~2 萬元。

3. 本專案限職業類別第 1~3 類者要保。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

商品 險種 名稱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地震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電梯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	--

商品 給付 項目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地震意外事故保險金、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 電梯意外事故保險金、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
----------------	---

商品 核准 文號	91.08.19 台財保第 0910750967 號函核准，97.04.15 (97) 旺總企字第 0523 號函備查，100.12.30(100)旺總精算字第 1131、1133、1931 號函備查， 100.10.31(100)旺總精算字第 1128 號函備查，100.12.30(100)旺總精算字第 1134 號函備查，104.08.04 依據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逕修， 104.08.04 依據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逕修，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 1288、1289、1292、1313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據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逕修，108.12.31 依據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逕修， 109.01.31(109)旺總精算字第 0027 號函備查，110.12.01(110)旺總精算字第 1962 號函備查，112.01.05 依據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逕修。
----------------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7%，最低 16.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聯絡資訊: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12 樓、公司網址 Lwww.wwunion.com、免費申訴電話及 24H 服務專線:0800-024-024。

※本簡介內容、保險費率、保險給付、保險理賠，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旺旺友聯產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旺旺集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24H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規劃服務／**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31-6319 傳真／(02)2231-6204